

# 关于建立宁夏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的通知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为切实贯彻《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完善支付机构监管体系，维护支付体系安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的通知》（银发〔2012〕176号），现就建立宁夏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付机构年度监管报告的主要内容

支付机构年度监管报告是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公司治理、业务运营、内部控制、系统运行、风险管理等方面阐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反映支付机构从业人员概况、公司治理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变动、客户备付金的管理与使用等。

（二）业务开展情况。详细反映支付机构年内各类支付业务开展情况、支付业务创新情况，并附数据分析说明。

（三）系统运行安全与维护情况。反映支付机构年内对支付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与技术风险防范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

（四）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反映年内支付机构履行反洗钱义

务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反映支付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六) 财务稳健性分析。包括支付机构资产与负债、盈亏状况、资本充足情况分析。资产负债分析应反映支付机构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及客户备付金安全保障、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情况。盈亏状况应列明支付机构各类业务的盈利状况及支付机构主要盈利来源。资本充足分析应反映支付机构实收资本充足情况，以及实缴资本与最近 90 日客户备付金余额的比例情况等。

(七) 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指支付机构临时发生的、对支付机构经营发展具有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

## 二、支付机构年度自我评估报告的编报要求

(一) 支付机构应依据支付机构年度监管报告的主要内容，按年度编报自我评估报告，并填报《支付机构自我评估报告附表》(见附件)。

(二) 支付机构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报送支付机构自我评估报告及支付机构自我评估报告附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联系。

联系人：连 榕 0951-5189670

咸晓光 0951-5189679

附件：支付机构自我评估报告附表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